



資訊公開查詢: www.hota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商品簡介:(住宅火災保險及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 附加條款(詳細內容請參閱正式保單條款)

附加條款

和泰產物水漬保險附加條款 (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 水漬保險給付)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1.3.26 (91)產火字第 019 號函報財政部核備 (公會版)

[109.6.15\(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43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經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破損或溢水。
- 二、一切供水設備、蒸氣管、冷暖氣及冷凍設備之水蒸氣之意外滲漏。

三、雨水、雪霜由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二、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台幣參千元，但以六十日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前述保險標的物，係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第 二十八 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之。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 二、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本身之損失。
- 三、自動消防裝置滲漏所致之損失。
- 四、洪水、潮汐或地上水之氾濫及颱風所致之損失。
- 五、溝渠、下水道溢流或倒灌所致之損失。
- 六、由建築物牆壁、地基、地下室或邊道溢流滲漏所致之損失。
- 七、損失發生後因被保險人重大過失所致之擴大損失。
- 八、因固有瑕疵、正常耗損、乾裂、鏽蝕、蟲蛀所致之損失。
- 九、因氣候變化引起潮溼及發霉所致之損失。
- 十、雨水、雪霜經由已毀損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所致之損失。
- 十一、置存於露天或未完全關閉處所之保險標的物(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所致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和泰產物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保險附加條款 (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 住宅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損失保險給付)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6.7.18 (96)產火字第 01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109.6.15\(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44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經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非地震之突發及不可預料之地層下陷、滑動、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二、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

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台幣參仟元，但以六十日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前述保險標之物，係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之。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直接因地震引起的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所致之損失。
- 三、直接或間接由於海岸遭受浸蝕、地層隆起(Heave)所致之損失。
- 四、建築物工程完成後一年內因固有瑕疵產生下陷所致之損失；但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五、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所致小徑、車道、圍籬、圍牆大門、擋土牆及露天設備設施之損失及其清除費用。
- 六、清理非保險標之物殘餘物或恢復原地形地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
- 七、由於被保險人自行監造之建築物因設計錯誤、施工不良或材質不佳等所致之損失。

和泰產物自動消防裝置滲漏保險附加條款 (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自動消防裝置滲漏保險給付)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1.3.26 (91)產火字第 019 號函報財政部核備 (公會版)

[109.6.15\(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46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之物在本附加條款保險有效期間內，直接因自動消防裝置意外滲漏或噴射水或其他物質，或因其水源倒塌、崩潰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之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二、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

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台幣參仟元，但以六十日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不保之原因

本公司對下列原因導致自動消防裝置發生前述意外滲漏、噴射或其水源倒塌、崩潰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非由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火災引起之熱。
- 二、鍋爐或飛輪豁裂或碎裂。
- 三、修繕或加建建築物。
- 四、修繕、改裝、擴充或遷移自動消防裝置。
- 五、冰凍。
- 六、自動消防裝置建造不良而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知情者。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自動消防裝置本身之毀損。
- 三、挖土、土方修整或填土之費用。
- 四、下列各項之拆除、清理及重造費用：
 - (一)磚、石或混凝土基礎，包括機器、鍋爐、發動機等之基礎。
 - (二)在平面以下之樁材、管線、溝渠等。
- 五、照像軟片、記錄帶之毀損；但其未使用前本身之價值，不在此限。

和泰產物恐怖主義保險附加條款 (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恐怖主義保險給付)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1.3.26 (91)產火字第 019 號函報財政部核備 (公會版)

[109.6.15\(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48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之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之物之殘餘物所

生之必要費用。

二、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台幣參仟元，但以六十日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由於全部或部份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損失。
- 三、由於治安當局之沒收，臨時或永久之徵用所致之損失。
- 四、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損失。
- 五、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和泰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給付)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1.3.26 (91)產火字第 019 號函報財政部核備 (公會版)
[109.6.15\(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50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之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或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五、對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雇人因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
- 六、因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因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和泰產物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附加條款 (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給付)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1.3.26 (91)產火字第 019 號函報財政部核備 (公會版)
[109.6.15\(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52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之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 二、治安當局為鎮壓前項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 三、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四、治安當局為防止前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 五、任何人非因政治目的之故意破壞或惡意破壞行為。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之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二、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台幣參仟元，但以六十日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前述保險標之物，係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之。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由於全部或部份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損失。
- 三、由於治安當局之沒收、臨時或永久之徵用所致之損失。
- 四、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損失。
- 五、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 六、由於恐怖主義(Terrorism)破壞行為所致之損失。所謂恐怖主義(Terrorism)係指運用暴力或任何暴力行動，致使民眾處於恐懼狀態，以遂其各種政治上目的。
- 七、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和泰產物超額竊盜保險附加條款 (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超額竊盜保險給付)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3.12.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7.10 金管保產字第 109.6.15\(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51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住宅火災保險或和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和泰產物超額竊盜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竊盜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於扣除主保險契約竊盜理賠應給付之部分，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和泰產物租金損失保險附加條款 (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租金損失保險給付)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1.3.26 \(91\)產火字第 019 號函報財政部核備 \(公會版\)](#)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承保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引起租金之實際損失 (Actual Loss Sustained)，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負賠償責任。但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定義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租金收入：係指承保保險標的物，出租他人使用部份，若未發生保險事故時，所能賺取之租金收入。
- 二、租金費用：係指承保保險標的物，供自行使用部份，因發生保險事故時，致被保險人須向外承租使用，所需負擔之合理租金費用。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其他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 二、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租金損失。
- 三、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期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租金損失；即使本保險契約已承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
- 四、由於租賃權之終止、租賃契約解除、撤銷所致之損失。但該終止、解除、撤銷係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者，則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和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附加擴大地震保險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擴大地震保險給付)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1.01.25 台財保字第 0910750050 號函核准 \(公會版\)](#)
[107.4.20\(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02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毀損或滅失，於扣除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給付之部分，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震動。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

額外費用之賠償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下列各項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之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二、臨時住宿費用：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他處，所支出之合理且必需之臨時住宿費用並附有正式書面憑證者，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台幣參仟元，但以六十日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一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承保之住宅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如遇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第一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部分以該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優先賠付，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輻射引起之任何損失。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地震引起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六、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土地改良費用及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亦不負賠償責任。

和泰產物超額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 (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住宅颱風及洪水損失保險給付)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6.7.18 (96)產火字第 016 號函備查 (公會版)

[108.12.27](#)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10.22金管保產字第1080434624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之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颱風或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於扣除主保險契約「住宅

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理賠應給付之部分，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之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二、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臺幣參仟元，但以六十日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之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之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 三、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 四、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
- 五、置存於露天之動產所遭受之損失。
- 六、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 七、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但因颱風及洪水所致者不在此限。

和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和泰產物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抵押權保險金之給付)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1.01.25 台財保字第 0910750050 號函核准 (公會版)

[109.1.10\(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01-1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就設定抵押權之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承保事故所致損失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除本附加條款第二條另有約定外，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

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前項所稱直接因承保事故所致損失之保險金不包括竊盜、住宅玻璃保險及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之保險金。

和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承租人火災責任給付)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3.10.13\(103\)台蘇保產品字第 126230 號函備查](#)

[109.6.15\(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47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承租且位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標的物建築物處所發生火災或爆炸而致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出租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小額賠款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4.3.10\(104\)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54 號函備查](#)

[109.6.15\(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45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投保和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小額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發生主保險契約第二章住宅火災保險及其適用之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事故所致之損失時，若其損失金額未達新臺幣***元以上者，不適用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且對未受損之保險標的物無需進行特別盤點或鑑價。

和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依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3.10.13\(103\)台蘇保產品字第 126222 號函備查](#)

[109.6.15\(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54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和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逐年辦理續保。

和泰產物住宅地震超額保障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住宅地震超額保障給付)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7.6.26\(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17 號函備查](#)

[109.3.5\(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34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和泰產物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保險、和泰產物住宅地震保險或和泰產物住宅安心防護綜合保險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住宅地震超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就損失金額超過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部份，在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震動。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前項之地震事故，於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事故。

額外費用之補償

因第一條承保事故致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且損失金額超過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對下列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一、災後清理費用：

被保險人為拆除或清理住宅建築物之殘餘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每一事故補償金額以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為限，且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十萬元。但住宅建築物之殘餘物係由政府拆除或清理而未收取費用者，每一事故補償金額新台幣三萬元。

二、搬遷補償費用：

被保險人必須遷離承保之住宅建築物所支出之合理費用；每一事故補償金額以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為限，且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萬元。

三、臨時生活費用：

被保險人為應急而需購買必要衣著及日用品所支出之合理臨時生活費用；每一事故補償金額以新台幣一萬元為限。

前項各款額外費用與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

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